

#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14:30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41,251,1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238%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6,774,8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701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9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,476,3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3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10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,501,0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8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附注：本公告中占比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为100%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。

股东赵延平、朴东国、王向忠、袁本银、孙梦婷、上海太禾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69,585,147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659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11%；反对6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494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559%；反对6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246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2%；反对4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496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97%；反对4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沈辉律师、叶敏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